长垣市关于2024年政府决算的说明

目　　录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1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8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9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9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12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13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14

一、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9558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8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658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4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0789万元，调入资金5075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550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896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535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958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597万元，调出资金859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658万元。

收支相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59087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市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87000万元，本年执行中由于不可预见性因素影响，调整了年初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536000万元。全市实际完成53680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0.7%。分项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表二。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40141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下降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8%；非税收入13539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11.2%。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市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0602 万元，执行中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经市人大批准，调整了年初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804442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7453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下降 4.3%。分项目支出构成情况表详见 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表三。

分级次支出情况：市本级完成 597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下降 6.5%；乡(镇)级完成 1475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增长 5.6%。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4 年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4884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5%。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88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4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658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400 万元，调入资金 507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1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5750 万元，乡镇级上解收入 227115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834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7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9586 万元，

补助乡镇级支出100806万元，调出资金859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59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110万元。

收支相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53691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市人大批准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77000万元，本年执行中由于不可预见性因素影响，调整了年初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271160万元，实际完成27141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470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下降4%；非税收入完成12435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增长12.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完成6565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下降10.5%。

企业所得税完成170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30.9%。

个人所得税完成150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5.6%。

资源税完成59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868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4.3%。

房产税完成150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20.9%。

印花税完成 24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4%。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5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2%。

土地增值税完成 15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6%。

车船税完成 44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1%。

耕地占用税完成 14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88.7%。

契税完成 386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8.5%。

环境保护税完成 11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7.3%。

专项收入完成 231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8%。

罚没收入完成 117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4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78.5%，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36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25.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95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0%。

其他收入完成 49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5.2%。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市人大批准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6950万元，执行中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经市人大批准，调整了年初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51469万元。全年实际完成59777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1.8%，下降6.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1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8%，增长34.1%。

国防支出20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61.8%。

公共安全支出2121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7%，下降11.9%。

教育支出14618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5%,下降11.5%。

科学技术支出7597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2%,下降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3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2%，下降14.2%。

卫生健康支出412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下降0.9%。

节能环保支出489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4.2%，下降27.8%。

城乡社区支出5781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8%，下降

19.3%。

农林水支出839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4%,下降2.8%。

交通运输支出2573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8.8%，下降27.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5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4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1%，下降65.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9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6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23%。

住房保障支出137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1%，下降0.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0.2%，增长7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0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增长19.4%。

其他支出84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6%，下降8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少。

债务付息支出72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0.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50%。

（四）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7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3.3%，下降19%。各市直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厉行节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7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1.1%，下降56.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3%，下降18.6%；公务用车购置费18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1.8%，增长32.6%，主要原因是交通、纪检部门本年度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三、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安排于市本级，乡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1029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6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7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49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8141万元，调入资金859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7654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425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6万元，调出资金3352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8624万元。

收支相抵,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33753万元，

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16000 万元，执行中由于不可预见性和政策性因素，部分收入项目增加或减少,经人大批准，调整了年初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84670 万元。实际完成 846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3.2%。主要收入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110 万元，下降 69.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05 万元,下降 66.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83 万元，下降 58.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44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34 万元，增长 1752.3%，主要是污水厂提标改造后提升了污水处理量。

2024 年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0175 万元，执行中因预算收入减收、上级追加、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资金等因素影响，经人大批准，调整了年初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78009 万元。实际完成 1442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下降 57.7%。主要支出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46 万元，下降 46.2%；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00 万元，下降 58.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 万元，下降 94.2%；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639 万元，增长 23.8%；债务付息支出 23382 万元，增长 8.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于市本级。

2024 年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 万元，收入总计 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万元，调出资金 2 万元，支出总计 24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安排于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由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新乡市统筹。我市 2024 年社保基金基金决算仅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25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2%，增长 4.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251 万元，增长 4.5%。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48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0.1%，增长 6.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483 万元，增长 6.9%。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7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261 万元。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我市属于县级市，是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向下级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情况。

（一）一般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256582 万元，增长 5.8%。其中：

税收返还资金 13335 万元。主要项目有：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6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6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422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88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1363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880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14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81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57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25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47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3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04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1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7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01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3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884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

服务205万元；国防14万元；公共安全73万元；教育1498万元；科学技术5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5万元；卫生健康228万元；节能环保7884万元；农林水9324万元；交通运输181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36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10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7万元。

2024年上解上级支出89586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4152万元，专项上解支出93738万元。

2024年调入资金50750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3525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17223万元。调出资金8597万元，均调入到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4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59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3976万元，下降28.3%。主要项目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1万元；城乡社区674万元；农林水81万元；其他收入3200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1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33525万元、调入资金8597万元。

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649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862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31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以“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为核心，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抓实事前规划管理，筑牢财政支出前置防线

一方面，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严格按照“无绩效不预算”原则切实把好守牢财政支出第一道关口。要求预算部门(单位)对新增重大支出的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坚持“谁申报、谁负责”“谁分配、谁评估”，压实预算部门申报责任，有效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科学性，引导预算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形成预算安排评估先行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要求全市预算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今年已实现全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

盖，从目标设定层面进一步夯实预算事前管理基础。

（二）做细事中动态监控，保障资金合规高效运行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组织预算部门对1-7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时序合理。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针对预算偏差、细化不及时等问题，督促部门及时调整纠偏，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三）强化结果应用转化，发挥绩效激励约束效能

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在编制次年预算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资金，做到花钱必问效，有效优安排，低效多压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对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按照“发现问题-分析原因-落实举措-整改提升”的总体要求，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通过完善制度办法、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收回资金、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督促整改工作，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重大政策建设方面。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参照省市文件要求，出台我市预算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规范新出台政策和项目的组织管理、对象、方式方法和报告等内容。二是持续推进分部门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协同部门绩效工作人员共同完善指标体

系。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探索完善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可采集、可衡量、可比较、操作简便、实用性强的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设置从“填空题”变为“选择题”，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和效率。

聚焦重点领域和高质量发展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选取2024年社会化服务项目、2024年清洁取暖运营补贴等13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抽查；选取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等5个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的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市医疗保障局开展部门整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1.62亿元。评价对象选取紧贴我市高质量发展需求，以关注政策项目目标的实现为导向，健全完善评价过程跟踪，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有效性和资金效益。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年我市政府债券收入均是省厅发行的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也无向下级转贷，以下是债券的使用、还本付息情况。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是优化资金投向。债券项目申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惠民生、稳经济、促发展等工作布局，严格从支持领域中择优进行储备和申报，有效保障重点优质项目。二是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着力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重

大工程建设，用好已下达的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2023年、2024年共发行债券项目11个，其中延续性项目3个，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在推进项目实施的同时，加快债券资金拨付。2023年和2024年发行债券资金19.18亿元，财政已支付13.89亿元，支出进度72.42%。三是加强项目收益归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适时开展项目收入管理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及时对接项目管理部门提前做好应还款项纳入预算管理；并对拒不上缴收益的单位采取扣减部门预算资金等措施来保证足额偿还；大力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对于剩余暂无还款资金来源的到期本息，及时足额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债券还本付息安全。四是推动完善制度机制。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多次研究、评估论证、集中会审，制定了“1+6”化债方案，明确了清偿欠款工作的措施，制定了详细的清偿计划，完善了常态化预防和督导约束机制，建立起欠款清偿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按照省委政府要求完成清欠工作。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0493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22396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825414万元。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9705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22406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746514万元。

截至2024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0336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235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11262万元。截至2023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9625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354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38986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范围内。

（三）政府债券的使用安排情况

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市共申请到位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753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75600万元，再融资债券99700万元。

新增债券75600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用于长垣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胡庄棚户区改造项目7000万元；苏寨棚户区改造项目500万元；司坡棚户区改造项目15300万元；庞相如棚户区改造项目26800万元；东郭庄棚户区改造项目26000万元。

再融资债券资金99700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我市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共计140836万元，其中，债务本金110221万元（一般债券11597万元，专项债券92624万元，其他专项债务还本6000万元）；债券利息30615万元（一般债券7233万元，专项债券23382万元）。